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2760號

原　　告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炳輝
訴訟代理人　徐年金
被　　告　台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李曙男
被　　告　侯香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壹拾玖萬壹仟壹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貳仟柒佰捌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拘束；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權而優先適用。本件兩造就借款及保證債務而涉訟時，已合意由本院管轄，有授信約定書暨保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0頁）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院即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台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邀同被告李曙男、侯香君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，授信額度為新臺幣

（下同）3,200,000元，目前授信餘額為2,191,126元，借款期間約定自107年10月22日起至110年12月22日止，於借用後本息分36期，自107年11月22日第1期起，按期平均攤還，嗣於108年1月2日以借款契據變更契約書將償還方式改採特殊還款方式，第1年即107年12月22日至108年12月22日按月攤還本息35,000元，第2年起按月攤還本息50,000元，餘額到期一次清償，利息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計2.43%計算（現為3.5%），並約定倘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台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12月7日起因存款不足遭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，又自108年5月24日起即未依約償還本金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暨保證書第7條第1項第1款及第5款約定，喪失期限利益，一切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共計尚積欠2,191,12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款契約、借款契據變更契約書、撥款申請書、授信約定書暨保證書、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放款主檔查詢單等件為證；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楊雅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　泠